

证券代码：834843

证券简称：明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费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（编号：2025-025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